

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小定期評量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維持定期評量合乎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。
- 二、落實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，並遵守迴避原則。
- 三、確保試卷品質，提昇評量效度；增進學習信心，強化成就動機。

參、評量方式、科目及次數

- 一、各學年於每一學年度，實施一領域一次以上之多元評量，成果請彙整後交一份至教務處。
- 二、一年級第一學期第十週實施注音符號測驗，第二次月考始加入統一命題紙筆測驗部分。
- 三、低年級生活課程月考命題以自然社會領域、知識系統部份為主，並以適合低年級語句、生活化圖示為宜，每學期至多一次統一命題紙筆測驗，列入評分加權依據。
- 四、月考統一命題科目：國語、數學、自然(生活)、社會、英語、健康。(低年級生活課程、健康以一次考評為原則)。其餘領域科目，每學期至多兩次考評為宜。

肆、考試科目順序：以第一天：國語、自然(低：生活)。第二天：數學、社會為原則；英語及健康考試時間以安排於綜合活動為原則，由各學年任課教師、級任教師共同訂定。

伍、命(審)題者：由任課老師輪流命(審)題，於學期初填寫各學年月考出題(科目時間)輪值表。

陸、命題原則：

命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，進行命題：

- 一、命題教師應秉持專業，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。
- 二、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，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，應進行轉化，不宜原文照錄。
- 三、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，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。
- 四、試題敘述應簡潔明確，並符合學生認知程度與生活經驗。
- 五、試題應避免含有性別歧視、族群歧視或其他意識形態。
- 六、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對於爭議性的題目，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得提交學年（領域）召集人進行複閱，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七、命題教師須注意試題之保密性，不得將試題流出或提前讓學生預習。

柒、審題原則：

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，進行審核：

- 一、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。
- 二、試題的敘述應清楚，力求選項完整無誤，避免錯別字。
- 三、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。
- 四、檢查原稿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。
- 五、試題解答是否正確無誤。
- 六、試題配分是否正確無誤，配分說明是否清楚易懂。
- 七、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對於爭議性的題目，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得提交學年（領域）召集人進行複閱，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八、審題教師須注意試題之保密性，不得將試題流出或提前讓學生預習。

捌、試題品質：(考卷有問題或重大突發狀況時，學年主任務必請教務處協助處理)

- (一)難易適中：難度高者 10%，適中者 60%，簡易者 30%；預估 90 分以上學生約 1/4 以上；具有鑑別度，但差距不必太大。
- (二)配分得宜：每答得分以 1 至 3 分為限。

(三)題數控制：學生於 25 至 30 分鐘內作答完畢。(數學有延長時間時另訂)

(四)依學習內容出題，檢測學習效果；避免含糊不清、不夠明確之問題；避免故佈陷阱、鑽牛角尖之問題。

玖、配分方面：

(一)滿分為 100 分。除數學科之計算題或應用題採計 3~5 分外，其餘試題每格答案均採計 1~3 分。

(二)答案之間儘量獨立，互不關聯(即答錯一格，連帶會錯另一格，如順序問題)，關聯答案之相依題目，請每答採計 1~2 分。

拾、字型方面：低年級試卷請用注音字型；以標楷體、明確美觀為原則，儘量不用細明體(筆畫細，影印後不夠清楚)，試卷字型大小 B4 以 14 號(A4 以 12 號)為宜，得兩面印刷。

拾壹、版面格式：抬頭一致，註名頁次。格式公佈於教務處網站，直式考卷分成左右兩欄、橫式考卷分成上下兩欄。

拾貳、試卷繳交：請用電腦繕打雷射印表機輸出(可以到教務處或行政辦公室印製)，試卷於考前一週內親自彌封交至教務處，電子檔案請於考試結束後 Email 給教學組存查，不合適之試卷將予退回，請修改後最遲於隔日提交。

拾貳、考卷檔名的命名規則：例如：社會 113162.doc 之「113」是指學年度，「1」是指上學期，「6」是指年級，「2」是指第二次月考。

拾參、監考者：由各班級任或當節授課老師監考，監考時請注意學生桌椅間格距離是否妥適，注視全班公平公正確實監考，不宜批閱作業或考卷(與監考無關之事情)。

拾肆、閱卷者：由任課老師自行親自批改，不宜請學生批改，評分標準一致，務求公平客觀，考卷發放時，請學生確認錯誤題數、分數(批改有誤時當場更正)。

拾伍、學期末頒發五張學期總成績優異獎，月考頒發五張成績優異獎，二張進步獎，請各班自訂評比辦法，自行獎勵。

拾陸、考試時間與日課表相同，數學最多延長為至 50 分鐘(超過時學年統一處理)，其餘科目為 40 分鐘。

拾柒、考試結束後，即依日課表作息。(科任課由科任老師負責)

拾捌、本要點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